

如皋市 GJ2010-114#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J2010-114#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中皋置业有限公司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钻探单位：南通市国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江苏绿泰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如皋市 GJ2010-114#B 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城大道以东、解放路以北、志颐路以西，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46430 m²(合计约 70 亩)，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皋置业有限公司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东至志颐路，南至南通瑞雅媛物流有限公司、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通供电公司许庄 35 kV 变电站及荒地，西至花城大道，北至皋南河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3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采样深度 6 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58 个(含 6 个平行样)；共布设底泥采样点 2 个，共送检底泥样品 3 个(含 1 个平行样)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5 个(含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井深 6 m，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6 个(含 1 个平行样)；共布设地表水采样点 1 个，共送检地表水样品 2 个(含 1 个平行样)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皋市 GJ2010-114#B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商住混合用地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袁嘉敏

联系电话：13023567672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